

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：

- (一)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，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。其有代理人者，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秘書室文書科應於收件登記後，即連同信封註記「國家賠償案件」戳記，註明收件日期、文號，送秘書室法制科。
- (三) 秘書室法制科收到國家賠償案件，應即製作「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」(如附件)，送主管業務單位。
- (四) 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，充分提供證據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，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科，法制科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- (五) 審議小組審議案件，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參加，並得應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並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。
- (六) 審議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其應為駁回者，列舉理由、法令依據駁回之。
- (七) 審議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，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應拒絕賠償者，列舉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。
 2. 應為損害賠償者，應即進行協議。
 3. 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。
- (八) 協議之進行：
 1. 協議由審議小組為之。
 2. 訂定協議時間、地點。
 3. 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，並邀請專家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並函請該管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。
 4. 賠償協議之前，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與清點應出席之人數。

5. 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。
 6. 賠償協議時，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。
 7. 賠償協議書之作成，應意義確定，責任分明，並當場宣讀。
 8. 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。
- (九) 賠償協議之決定，由法制科簽報署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(十) 依據賠償協議製作協議書，由有關人員簽章，並蓋妥機關印信，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，本署留存一份。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。
 2. 於協議書內載明「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」。
 3.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。
 4. 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，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，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。
- (十一) 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，依請求權人之請求，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- (十二) 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，由主管業務單位辦理請撥程序或執行相關事宜。
- (十三) 求償權之行使：
1. 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，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，並送審議小組核議。
 2. 求償權應審慎行使，必要時，依法聲請保全措施。行使求償權，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，酌情許其提供擔保，分期給付，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；求償程序準用三、(八)之規定。
- (十四) 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，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，法制科協助之。必要時，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